3600万套保障房 这是政府作出的承诺，要全力完成

习近平强调加快推进住房保障建设，实现“住有所居”

中共中央政治局10月29日进行第十次集体学习。中共中央总书记习近平在主持学习时强调，加快推进住房保障和供应体系建设，是满足群众基本住房需求、实现全体人民住有所居目标的重要任务。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各项目标任务和政策措施。

现状 尚存在保障房总体不足等三大问题

习近平指出，经过长期努力，我国住房发展取得巨大成就。同时，我们也要看到，解决群众住房问题是一项长期任务，还存在着住房困难家庭的基本需求尚未根本解决、保障性住房总体不足、住房资源配置不合理不平衡等问题。人民群众对实现住有所居充满期待，我们必须下更大决心、花更大气力解决好住房发展中存在的各种问题。

手段 要正确处理好政府与市场等四重关系

习近平指出，加快推进住房保障和供应体系建设，要处理好政府提供公共服务和市场化的关系、住房发展的经济功能和社会功能的关系、需要和可能的关系、住房保障和防止福利陷阱的关系。只有坚持市场化改革方向，才能充分激发市场活力，满足多层次住房需求。同时，总有一部分群众由于劳动技能不适应、就业不充分、收入水平低等原因而面临住房困难，政府必须“补好位”。

方向 以政府为主提供基本保障 以市场为主满足多元需求

习近平强调，从我国国情看，总的方向是构建以政府为主提供基本保障、以市场为主满足多层次需求的住房供应体系。要深入研究住房建设的规律性问题，加强顶层设计。要千方百计增加住房供应，同时要把调节人民群众住房需求放在重要位置，建立健全经济、适用、环保、节约资源、安全的住房标准体系，倡导符合国情的住房消费模式。

目标 2015年保障性住房覆盖面达到20%左右

习近平指出，“十二五”规划提出，建设城镇保障性住房和棚户区改造住房3600万套（户），到2015年全国保障性住房覆盖面达到20%左右，这是政府对人民作出的承诺，要全力完成。要重点发展公共租赁住房，加快建设廉租住房，加快实施各类棚户区改造。在推进这项工作的过程中，要注意尽力而为和量力而行相结合，努力满足基本住房需求。要优化保障性住房规划布局、设施配套和户型设计，抓好工程质量。

政策 完善住房支持政策 完善土地、财政政策

习近平强调，要完善住房支持政策，注重发挥政策的扶持、导向、带动作用，调动各方面积极性和主动性。要完善土地政策，坚持民生优先，科学编制土地供应计划，增加住房用地供应总量，优先安排保障性住房用地。要完善财政政策，适当加大财政性资金对保障性住房建设投入力度。要综合运用政策措施，吸引企业和其他机构参与公共租赁住房建设和运营。要积极探索建立非营利机构参与保障性住房建设和运营管理的体制机制，形成各方面共同参与的局面。 ■据新华社

社会救助既要防冷漠病又要杜绝养懒汉

李克强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讨论建立健全社会救助制度

国务院总理李克强10月30日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讨论建立健全社会救助制度，推进以法治方式织牢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的安全网。

会议决定，要以法治方式推进社会救助制度建设，切实使困难群众“求助有门”、受助及时。一要统筹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适时调整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二要建立城乡特困人员供养制度，覆盖农村五保户和城市中类似人员。三要健全自然灾害救助制度。对基本生活受到严重影响的人员提供食住和医疗防疫等应急救助，对住房损毁严重的给予过渡性安置或资金、物资救助。四要注重做好“零就业”家庭的失业救助工作。五要充分发挥社会力量作用。鼓励、引导和动员慈善组织、志愿者、企业等各方力量通过多种方式参与社会救助。

会议强调，社会救助既要防止“漏助、错助、骗助”行为和救助不力的“冷漠病”，又要杜绝盲目攀比和“养懒汉”现象，确保使宝贵的社会救助资源真正用于需要救助的困难群众。 ■据新华社

制度建设

新规出台

党政领导干部 在企业兼职不得领报酬

中组部出台新规扎紧管理官员的制度“篱笆”

中央组织部日前印发的《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较以往相关法律法规修改和增加了多个方面的内容。

兼职不得超1个 界限为70岁

新规 《意见》规定，“现职和不担任现职但未办理退（离）休手续的党政领导干部不得在企业兼职（任职）”；同时规定，“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三年内，不得到本人原任职务管辖的地区和业务范围内的企业兼职（任职），也不得从事与原任职务管辖业务相关的营利性活动”。

解读

对照中组部2008年下发的文件可以发现，此前的文件规定，“退出现职、未办理退休手续的党政领导干部原则上不得在企业兼职，一般也不得安排到企业任职”。

“现实中，一些退出现职但未办理退休手续的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或任职，造成了负面的社会影响。”中央党校教授辛鸣表示，此次下发的《意见》明确规定，这些干部也不得在企业兼职或任职，堵严了“口子”。另外，《意见》还首次对按规定经批准在企业兼职的党政领导干部兼职的数量、年龄、任期等进行了规定。“不得在企业领取薪酬、奖金、津贴等报酬，不得获取股权和其他额外利益；兼职不得超过1个；所兼任职务实行任期制的，任期届满拟连任必须重新审批或备案，连任不超过两届；兼职的任职年龄界限为70周岁”。

禁用职务影响 谋取不正当利益

新规 《意见》明确：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三年内，拟到本人原任职务管辖的地区和业务范围外的企业兼职（任职）的，必须由本人事先向其原所在单位报告，由拟兼职（任职）企业出具兼职（任职）理由说明材料，所在单位按规定审核并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征得相应的组织（人事）部门同意后，方可兼职（任职）。

《意见》还规定：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三年后到企业兼职（任职）的，应由本人向其原所在单位报告，由拟兼职（任职）企业出具兼职（任职）理由说明材料，所在单位按规定审批并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向相应的组织（人事）部门备案。

解读

中央党校教授戴焰军表示，从审批程序来看，《意见》在原有规定基础上，将适用范围从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扩展到了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的所有党政领导干部到各类企业兼任（担任）各种职务，进一步从严管理，加以规范。

而对领导干部在兼职或任职期间的管理方面，《意见》明确，“禁止利用职权和职务上的影响为企业或个人谋取不正当利益”。同时《意见》还制定了具体管理办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期间的履职情况、是否取酬、职务消费和报销有关工作费用等，应每年年底以书面形式如实报告单位组织。”

违规兼任职 按规定严肃处理

新规 本次下发的《意见》再次要求，“限期对党政领导干部违规在企业兼职（任职）进行清理”，“对发现的问题要限期纠正”，清理工作完成后，如再发现违规兼职、任职或领取报酬隐瞒不报等现象“一经查实，要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解读

专家介绍，2004年，中组部下发《关于对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进行清理的通知》后，全国就曾对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进行过一次大规模的清理。在那次清理工作中，全国按照规定应当进行清理的8400余名县处级以上党政领导干部中，共有8000余名辞去或被免去所兼职务。

“不过，当时清理的主要对象是现职的县处级以上党政领导干部。”辛鸣说。

戴焰军说，“《意见》的出台表明，我们党正是在制度的执行实践中，及时发现问题，及时解决问题。” ■据新华社